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營業額增加36.5%至267,200,000港元

純利上升32.8%至40,300,000港元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7,158	195,684
銷售成本		(186,721)	(136,104)
毛利		80,437	59,580
其他收入		533	43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6,943)	(11,287)
行政費用		(11,639)	(9,121)
其他營運費用		(3,739)	(2,829)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48,649	36,782
財務費用	5	(532)	(523)
除稅前溢利		48,117	36,259
稅項	6	(7,790)	(5,8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327	30,368
股息	7	—	14,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8	7.6港仙	5.8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一項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該基準將本公司視為現呈列財政年度內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以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生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以較短者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實屬公平。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經修訂及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近期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的詮釋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式
- 詮釋第12號：企業合併 — 公平價值最終調整及商譽初步呈報
- 詮釋第13號：商譽 — 以往在儲備扣除/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分類呈報）之影響為於財務報表中作重大額外分類呈報披露。除上述第2.126號之影響外，其他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分部地區之收入及業績：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合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 之銷售	<u>153,130</u>	<u>116,828</u>	<u>83,614</u>	<u>57,739</u>	<u>30,414</u>	<u>21,117</u>	<u>267,158</u>	<u>195,684</u>
分部業績	<u>27,154</u>	<u>21,330</u>	<u>16,294</u>	<u>11,403</u>	<u>4,810</u>	<u>3,652</u>	<u>48,258</u>	<u>36,385</u>
未分配收入							533	439
未分配支出							(142)	(42)
經營業務活動 產生之溢利							48,649	36,782
財務費用							(532)	(523)
除稅前溢利							48,117	36,259
稅項							(7,790)	(5,891)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40,327</u>	<u>30,368</u>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6,721	136,1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39	2,82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6)	—
	<u>190,334</u>	<u>141,762</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67	362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5	89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72
	<u>532</u>	<u>523</u>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42
澳門	7,790	5,849
年內稅項開支	<u>7,790</u>	<u>5,89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於本年度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75%（二零零一年：15.75%）計算。

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	—	14,00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乃由本公司於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3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36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31,397,260股（二零零一年：52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分為10,0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再分細之普通股、收購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10,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之500,000,000股普通股。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額外發行之13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述兩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可大致分為鑽石產品、寶石產品，以及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包括金、銅及銀製之戒指、耳環、胸針、垂飾、手鐲、鐲環、項鏈、踝環及皮帶扣。本集團亦從事鑽石及寶石買賣。目前本集團生產超過15類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67,15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5%。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32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8%。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0.1%及15.1%。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36.5%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多及引入一系列迎合潮流之高檔鑽石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售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於回顧年度，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對美國之銷售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7.3%。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2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01,000港元）於添置機器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新購買之資產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生產力。

所得款項用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籌集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董事會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實行以下各項計劃，以達致業務目標：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之機器設備，例如自動蠟模製作機、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及自動真空加壓鑄造機；
- 約7,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及銷售網絡；
- 約7,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新產品；及
- 餘額約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1,9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約1,2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產品，餘款約35,900,000港元則存置於香港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計劃用途與售股章程所載者相符。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僅包括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120,300,000港元，有息借貸約達15,900,000港元，該等有息借貸並非按固定息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有息借貸佔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2%（二零零一年：12.8%）。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貿易應付賬項週轉期分別為70天、69天及48天，該等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銷貨客戶、存貨／採購及購貨客戶信貸期之一般政策一致。

本集團買賣產品及原料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息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而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為13,5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9,9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5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以優質產品且能夠製造各類珠寶產品而聞名。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而本集團之使命為開發新產品及開拓市場。

開發產品

由於本集團推出之珠寶首飾成績理想，本集團將透過設計新款珠寶首飾增加產品種類，繼續保持取得龐大客戶基礎之優勢，如設計新款(i)現有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垂飾、手鐲、項鍊、胸針、皮帶扣及袖口鈕等；(ii)鑲嵌寶石及鑽石之珠寶產品；及(iii)鑲嵌各種貴金屬之珠寶產品。

提升成本效益及改善品質

本集團擬提升生產設備以應付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在生產設計新穎之珠寶首飾時以先進設備輔助，因此預期整體成本效益及產品品質將有所提升。

擴充市場推廣隊伍

本集團產品質優、種類繁多而且價格吸引，因此目前有意擴充市場推廣隊伍，透過增聘推銷員，在歐美等地設立陳列室，委任海外批發及分銷商，展開市場推廣活動或其他項目，於合適時機出現時，在現有及潛在市場開拓商機。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之酬金約為8,875,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七段之要求，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雷靜嫻女士及鍾育麟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授予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獲授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及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行使據此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能令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另行刊發的文件，並隨附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